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時間】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41031 號函核定。

貳、 計畫目標

計畫自 109 年起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發包興建作業，於 113 年興建完成恆春海巡隊人員辦公、備勤之營舍，以供海巡同仁使用。

營舍規劃朝向配合當地自然、人文景觀及特色，規劃興建實用、美觀、具地標性且能表係海巡意象，並能滿足恆春海巡隊使用需求之綠建築辦公營舍。

參、 選擇或替代方案

恆春隊舊有營舍若持續以逐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修繕維護，其生活空間、基本結構材質仍無法從根本解決生活品質及安全，且礙於艦隊分署所屬營舍眾多且修繕經費有限，又因地處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侷限於規定因素較多，如需完全達到人安、財安，將導致其他海巡隊營舍維修延宕，衍生其他問題。

本計畫對當地漁業發展影響及人命安全維護至關緊要，此亦為艦隊分署當仁不讓之重要任務，為凝聚同仁向心力，加速推動海巡任務，辦理新建營舍改善屋齡老舊及同仁生活環境已為必然之作為，各項工作均有其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

肆、財源籌措

本計畫費用包含工程建造費、環評承諾費用、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共計新臺幣 3 億 5,020 萬 3,633 元，由社會發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依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摺節支應。計畫費用自 109 至 116 年間逐年編列，其中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300 萬元、111 年 98 萬 2,000 元、112 年 98 萬 2,000 元、113 年 8,894 萬 4,998 元、114 年 1 億 7,425 萬 4,312 元、115 年 7,296 萬 323 元、116 年 608 萬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伍、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直接工程費：包含營舍工程費、空調工程費、建築及基礎改良、綠建築指標、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太陽光電設備建材耐候(防海風及耐腐蝕性)等級提升等，共 2 億 2,771 萬 6,108 元。
- 二、間接工程費：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建築許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等，共 1,163 萬 9,800 元。
- 三、環評承諾費用：於 112 年進行 2 季施工前環境監測，銜接後續施工中環境監測，共 3,861 萬 6,000 元。
- 四、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直接工程費 1%編列，為 227 萬 7,161 元。
- 五、工程預備費：因可能的意外或無法預見之偶發事件等狀況，所準備的一筆費用，以「行政院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上限，直接工程成本 10%編列，為 2,277 萬 1,611 元。

六、物價調整費：因應施工期間，營建物價漲跌可能增加之物價調整款，並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7 年 2 月總則篇修正版」編列物價調整費，為 4,718 萬 2,953 元。

陸、成本效益

本計畫為配合當地自然、人文景觀及特色，規劃興建實用、美觀、具地標性且能表係海巡意象，並能滿足恆春海巡隊使用需求之綠建築辦公營舍，具下列不可量化效益：

- (一) 辦理營舍新建時依據中央及地方建築相關法令推動綠建築，落實建築節約能源，並以降低能源消耗以及碳排放減量，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
- (二) 期藉由完成新建工程，能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生活空間不足等情況，且能以嶄新建物外貌結合周邊自然景觀、環境、人文，對於機關形象及當地景觀皆能提升
- (三) 完成本計畫新建工程後，可汰除該處無使用執照營舍，並落實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俾維護駐用人員及來往民眾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及品質。
- (四) 未來本計畫進行基地規劃設計與建築開發時，可依綠建築九大指標相關可行作為，採用綠建築設計技術整理，並於未來建築設計時採用合理的結構系統並搭配利用再生建材等措施，達成綠建築環境永續平衡發展。

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 億 5,020 萬 3,633 元。

本計畫因無法計算量化、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摶節用度

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柒、結語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除期程跨越年度較長外，施工地點較為偏遠，且位於國家公園管制區內，建設過程除依計畫期程及契約管控推動進度及品質外，如涉及跨部會情事時，將邀請相關業務職掌之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農業部等代表諮詢、研商或協助推動，俾完善計畫執行，並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